

股票代碼：6284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PAQ TECHNOLOGY CO., LTD.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開會地點：苗栗縣竹南鎮科義街11號B1
(本公司)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5
五、其他事項	5
六、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三、本公司一一四年度海外及大陸投資、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及衍生性商品執行情形等重大交易事項	10
四、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表	16
五、「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7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8
七、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5
八、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情形說明	40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二、「公司章程」	50
三、「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	55
四、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57
五、其他說明資料	58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事項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貳、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時間：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苗栗縣竹南鎮科義街 11 號 B1(本公司)

壹、宣布開會：司儀報告出席股權。

貳、主席致詞

參、會議內容：

(一) 報告事項：

1. 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2. 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海外及大陸投資、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及衍生性商品執行情形等重大交易事項報告。
4. 民國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5.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6. 其他報告事項。

(二) 承認事項：

1. 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 討論事項：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四) 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案。

(五) 其他事項：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 臨時動議。

肆、散會

(一) 報告事項：

一、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 頁至第 8 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敬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9 頁）。

三、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海外及大陸投資、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及衍生性商品執行情形等重大交易事項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海外及大陸投資、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及衍生性商品執行情形等重大交易事項，敬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0 頁至第 15 頁）。

四、民國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依據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定辦理。

(2)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員工、董事酬勞分派數經第十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通過，分派數分別為新台幣 33,110,954 元及 13,244,382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五、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買回期次	第 13 次	第 14 次
董事會日期	114/08/22	115/01/22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定買回期間	114/08/25~114/10/24	115/01/23~115/03/22
預定買回數量	普通股 2,500,000 股	普通股 1,000,000 股
買回區間價格	62 元~69 元	86 元~98 元
實際買回期間	114/08/26--114/09/04	115/01/23--115/03/18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2,500,000 股	普通股 1,000,000 股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68.34 元	89.46 元
已買回股份金額	170,857,175 元	89,459,078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100%	10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3,750,000 股	1,81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52 %	1.21 %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轉讓 2,450,000 股	0 股
尚未辦理銷除或轉讓之股份數量	50,000 股	1,000,000 股

六、其他報告事項。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寧、于紀隆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及六（第6頁至第8頁及第18頁至第34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表，業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16頁）。
2. 股東現金股利決議分派盈餘新台幣 279,623,648 元，每股配發約 1.9 元。本公司如嗣後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或執行庫藏股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註銷等，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率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4. 上述配息，擬授權董事長於股東常會決議後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暨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

(三) 討論事項：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 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及實際作業需求，修訂「董事選舉辦法」相關條文。
- (二)「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17 頁)。

決 議：

(四) 選舉事項：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 第十屆董事任期將於民國 115 年 6 月 15 日屆滿，配合股東常會召開，擬於本次股東常會依法辦理改選，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 (二)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選任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新任董事於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任期自民國 115 年 6 月 12 日起至民國 118 年 6 月 11 日止。
- (三) 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業經董事會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5 頁至第 39 頁)。

選舉結果：

(五) 其他事項：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 明：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核可。擬請股東會同意第十一屆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行為於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得不受公司法第 209 條之限制，擬提請解除競業禁止之董事名單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40 頁至第 41 頁)。

決 議：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一四年整體營運環境充滿高度不確定性，全球經濟持續受到地緣政治風險與貿易政策調整影響，尤其美國關稅政策變動，對全球電子供應鏈與製造布局帶來結構性挑戰。同時，為強化長期營運效率與區域供應能力，公司積極推動組織優化及全球產能重新配置，短期內對營運帶來一定調整壓力，但以長期經營實力而言，勢必大幅提升營運韌性與永續發展動能。

在此背景下，佳邦仍持續強化技術研發能量、深化產品差異化布局，並透過全球營運資源整合與組織效能提升，展現良好營運韌性。民國一一四年全年合併營收達新台幣76.19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3%，顯示公司在外部環境快速變動及內部策略轉型同步推進下，仍能維持穩健成長動能，並為未來長期發展奠定良好基礎。

佳邦將現有之天線及保護元件、高頻元件、功率電感等四大產品線，聚焦為天線及元件兩大事業部，並整合業務行銷、研發、品保及自動化設備等資源，為下一個里程碑奠定根基並逐步邁進。民國一一五年將持續拓展應用領域，包括6G、AI交換器、物聯網（IoT）、無人機及低軌衛星、低空經濟等高成長市場。高效的供應鏈管理與自動化生產線讓佳邦在多元應用中持續保持領先地位。為因應地緣政治及配合客戶全球化佈局，目前除台灣、蘇州、無錫以外，日本、馬來西亞等地也已完成設立據點。

茲將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經營狀況報告如下

甲、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集團合併營業成果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成長率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7,619,503	7,366,410	3%
合併已實現營業毛利	1,883,840	2,030,378	-7%
合併營業費用	1,179,024	1,080,750	9%
合併營業淨利	704,816	949,628	-26%
合併營業外淨收(支)	67,327	321,516	-79%
合併稅前淨利	772,143	1,271,144	-39%

2. 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3. 本公司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負債佔資產比率(%)	45.14	43.80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49.15	239.32

資產報酬率(%)	4.66	8.00
股東權益報酬率(%)	8.39	13.51
純益率(%)	8.35	13.3
每股純益(元)	4.36	6.61

4. 研究發展狀況:

佳邦以材料開發、製程設計、模擬測試為核心技術，依顧客應用及未來產業發展趨勢，研發及製造保護元件、功率電感、高頻電感等關鍵零組件產品，更持續投入各式天線產品之研發，以因應 AIoT 及 AI 高速運算的需求，並致力於技術創新及專利構建，據以發展成元件產品及天線模組領域的世界級領導廠商。

佳邦所建立之技術平台包括厚膜印刷技術、材料積層堆疊技術、一體成型技術、薄膜精細技術、低溫陶瓷共燒技術、高分子技術等，廣泛地應用於 3C 電子、通訊及車用領域等，例如：手機、電腦、顯示器、寬頻網路設備、電動車、自駕汽車、衛星通訊、數位穿戴裝置等，特別是低軌衛星及低空經濟等相關應用。

研發技術重點：

- (1) 薄膜封裝技術應用
- (2) 小型化大電流與工業/車用大電流一體成型功率電感
- (3) 5G 高頻精密式電感
- (4) 低溫陶瓷共燒封裝製造技術
- (5) 高頻訊號應用超低電容-突波保護元件
- (6) 超小型 CSP 薄膜封裝技術應用
- (7) 超高突波保護壓敏元件技術應用
- (8) RFID/NFC 天線、無線充電模組與 3C/車用/網通天線之設計與製造
- (9) 低軌衛星 L.E.O (Ku/Ka band) 低溫陶瓷共燒陣列天線單元模組設計與製造
- (10) 5G 毫米波通訊應用高頻 低溫陶瓷共燒帶通濾波器設計與製造
- (11) 高定位精度、雙頻、輕量化 GPS 天線模組
- (12) 毫米波雷達模組與天線成品設計與製造
- (13) 室內高精度定位(UWB)模組與陶瓷天線
- (14) 5G FWA Outdoor/Indoor 天線模組

乙、一一五年度營業計劃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未來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全球電子產業朝 5G、物聯網、智慧家庭、車用電子及 AI 高速運算等項目之發展趨勢明確，與佳邦產品市場定位及經營方向不謀而合，未來將持續專注在選擇對的產品、保持良好產品品質及強化組織效能等方向上精進。民國一一五年將持續強化以下計畫：

(1) 產品力：以研發打造技術護城河

強化研發動能，建構長期競爭優勢。

- 聚焦小型化、低功耗、高頻化、模組化等關鍵技術，提升產品差異化
- 深化材料與製程掌握度，整合設計、模擬與測試能力

(2) 市場力：擴大布局，驅動成長動能

深化行銷布局，擴展關鍵市場。

- 建立全球行銷布局與管理機制，提升市場滲透率與營運彈性
- 聚焦 Smart Connection & Position 應用領域

(3) 營運力：強化體質，支撐規模化成長

優化營運體質，精進組織效能。

- 持續推動 IA 自動化生產與全員品質管理
- 整合生產基地資源與調度能力，建立彈性產能配置與擴充

展望：

佳邦將繼續發揮團隊協作精神，靈活調整經營策略，以卓越技術、優質產品與市場洞察力，鞏固競爭優勢。我們將持續深化與客戶的夥伴關係，提升營運效能，擴展市場影響力，最終為股東創造更高價值。同時，佳邦也將持續優化人才發展環境，吸引並培育國際化專業人才，打造健康、公平且具競爭力的企業文化。

此外，公司秉持企業社會責任，透過 ESG 推動永續發展，包括強化環境保護措施、提升能源使用效率、開發綠色產品，以及積極參與公益活動，善盡企業公民責任。

感謝所有的客戶、供應商、股東們及社會大眾長期以來對佳邦的支持與信任，也感謝全體員工對公司營運的全心投入，我們將繼續攜手共創更大價值、共創卓越未來。

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其中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寧會計師及于紀隆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高繼祖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0 4 月 2 9 日

附件三

一一四年度海外及大陸投資、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及衍生性商品執行情形等重大交易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台灣禾邦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50,000	450,000	295,000	1.8778%	2	-	營運週轉	-	本票	450,000	1,877,705	3,004,328
0	本公司	Inpaq USA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9,546	47,157	42,441	3.00%	2	-	營運週轉	-	本票	47,157	1,877,705	3,004,328

註1：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1)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2)他公司或行號，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註2：1.係有業務往來者。

2.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禾邦中國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1,502,164	132,728	-	-	-	-	3,004,328	Y	N	Y
0	本公司	台灣禾邦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1,502,164	1,050,000	400,000	-	-	5.63%	3,004,328	Y	N	N
0	本公司	湖南弘電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1,502,164	66,364	-	-	-	-	3,004,328	Y	N	Y

註1：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佳邦科技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2：佳邦科技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金額，以不超過佳邦科技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瑞士銀行美元公司債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26,295	-	131,332	-
本公司	聯合健康集團公司債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5,716	-	97,002	-
本公司	沙烏地阿拉伯國家石油公司債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20,713	-	122,792	-
本公司	豐田汽車信貸公司債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93,630	-	200,153	-
本公司	寶馬美國資本有限責任公司債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3,421	-	96,342	-
本公司	國泰人壽次順位普通公司債券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78,595	-	78,202	-
本公司	晶喬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00	4,818	8.00 %	4,818	8.00%
本公司	鳳凰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	43,560	9.38 %	43,560	9.38%
本公司	邦英生物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	5.00 %	-	5.00%
本公司	博德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華新科之關聯企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	1,970	5.00 %	1,970	5.00%
本公司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970,000	670,469	2.62 %	670,469	2.62%
本公司	微軟公司美元公司債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2,237	-	22,237	-
本公司	蘋果公司美元公司債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72,753	-	72,753	-
本公司	亞馬遜公司美元公司債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9,027	-	39,027	-
本公司	沙烏地阿拉伯國家石油美元公司債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6,082	-	46,082	-
Inpaq (BVI)	沙烏地阿拉伯國家石油公司債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27,731	-	127,971	-
Inpaq (BVI)	法國巴黎銀行公司債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8,028	-	66,582	-
Inpaq (BVI)	菲利浦莫里斯國際公司債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20,450	-	227,965	-
Inpaq (BVI)	威瑞森電信公司債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41,917	-	143,531	-
Inpaq (BVI)	西太平洋銀行紐西蘭公司債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5,074	-	97,256	-
Inpaq (BVI)	第一阿布達比銀行公司債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4,658	-	96,805	-
Inpaq (BVI)	紐西蘭銀行公司債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4,949	-	97,005	-
Inpaq (BVI)	Paypal 控股公司債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6,745	-	58,279	-
Inpaq (BVI)	國油資本公司債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3,487	-	66,792	-
Inpaq (BVI)	American Transmission System 公司債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9,902	-	19,800	-
Inpaq (BVI)	日本電信電話公司債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62,414	-	161,796	-
Inpaq (BVI)	Mitsubishi 公司債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18,838	-	218,779	-
Inpaq (BVI)	西班牙國際銀行公司債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28,838	-	231,435	-
Inpaq (BVI)	波克夏海瑟威能源公司債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89,938	-	92,801	-
Inpaq	瑞信集團美國公司債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112,933		115,071	

(BVI)			融資產-非流動	-		-		-
Inpaq (BVI)	梅賽德斯-賓士公司美元債券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79,466	-	80,206	-
Inpaq (BVI)	PSA Japan Investment 合同會社	華新科之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75,049	12.00 %	175,049	12.00%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禾邦中國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銷貨	(634,872)	(15) %	依據雙方約定之商業條件	-	註	258,132	18%	
禾邦蘇州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256,913)	(27) %	"	-	註	326,969	24%	
禾邦蘇州	台灣禾邦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銷貨	(154,587)	(3) %	"	-	註	35,612	3%	
禾邦蘇州	香港華新被動元件	華新科之子公司	銷貨	(353,108)	(8) %	"	-	註	56,183	4%	
禾邦中國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729,329)	(44) %	"	-	註	192,207	42%	
禾邦中國	禾邦蘇州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銷貨	(230,185)	(14) %	"	-	註	32,014	7%	
湖南弘電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11,962)	(67) %	"	-	註	-	-%	

註：與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1)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禾邦中國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270,852(註 2)	2.02%	-	-	115,188	-
禾邦蘇州	本公司	母公司	326,969	3.41%	-	-	96,750	-
禾邦中國	本公司	母公司	192,420(註 2)	4.40%	-	-	59,534	-
本公司	台灣禾邦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296,353(註 3)	-	-	-	15,476	-

註1：係截至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收回金額。

註2：係含其他應收款。

註3：係含資金貸與之其他應收款。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說明。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禾邦中國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258,132	依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2%
0	本公司	禾邦中國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634,872	"	8%
0	本公司	台灣禾邦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96,353	"	2%
1	禾邦蘇州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326,969	"	2%
1	禾邦蘇州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	1,256,913	"	16%
1	禾邦蘇州	台灣禾邦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154,587	"	2%
2	禾邦中國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192,207	"	1%
2	禾邦中國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	729,329	"	10%
2	禾邦中國	禾邦蘇州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230,185	"	3%
3	湖南弘電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	111,962	"	1%

註：僅揭露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為1%以上者，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報告中銷除。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股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比率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 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Inpaq BVI	BVI	控股公司	1,258,296	1,258,296	39,908,842	100.00%	5,694,219	100.00%	857,564	856,747	子公司 (註1)
本公司	Inpaq Korea	韓國	銷售	12,864	12,864	76,828	44.77%	9,096	44.77%	1,634	731	關聯企業
本公司	Inpaq USA	美國	銷售	15,315	15,315	5,000,000	100.00%	(39,850)	100.00%	(15,534)	(15,534)	子公司 (註1)
本公司	Inpaq Europe GmbH	德國	銷售	1,273	1,273	38,000	19.00%	1,308	19.00%	(2,716)	(516)	關聯企業
本公司	揚志	台灣	電子產品 製造銷售	7,000	7,000	311,097	19.89%	1,757	19.89%	(66)	(13)	關聯企業
本公司	Inpaq Japan	日本	銷售	41,940	41,940	20,000	100.00%	39,809	100.00%	(286)	(286)	子公司 (註1)
本公司	Inpaq Malaysia	馬來西亞	電子產品 製造銷售	37,097	-	-	100.00%	28,207	- %	(10,039)	(10,039)	子公司
本公司	Inpaq Singapore	新加坡	銷售	-	-	-	100.00%	-	- %	-	-	子公司
本公司	震辰	台灣	生產銷售 電子零組件	209,946	209,946	8,747,750	72.90%	167,858	72.90%	(18,584)	(15,179)	子公司 (註1)
Inpaq BVI	Inpaq Cayman	Cayman Islands	控股公司	1,002,550	1,002,550	32,150,000	100.00%	3,385,827	100.00%	774,544	774,544	子公司 (註1)
禾邦蘇州	禾邦電子香港	香港	控股公司	122,240	122,240	4,000,000	100.00%	20,291	100.00%	119,542	119,542	子公司 (註1)
禾邦電子香港	台灣禾邦	台灣	電子產品 製造銷售	122,240	122,240	-	100.00%	20,291	100.00%	119,542	119,542	子公司 (註1)

註1：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報告中銷除。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註3)	被投資 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 高持股 比 率	本期認 列投資 損 益 (註2及5)	期末投 資帳面 價 值 (註2, 3及5)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禾邦蘇州	生產銷售電子 元器件等	360,643	註1	360,643	-	-	360,643	751,530	100.00%	100.00%	751,530	2,377,776	361,325
佳邦貿易	銷售電子元器 件	-	註6	23,179	-	-	23,179 (註6)	-	-	-	-	-	-
禾邦中國	生產銷售電子 元器件等	894,480	註1	894,480	-	-	894,480	20,486	100.00%	100.00%	20,486	980,105	-
禾邦貿易	銷售電子元器 件	9,463	註4	-	-	-	-	1,901	100.00%	100.00%	1,901	35,930	-
湖南弘電	變壓器、線圈 及磁性元件之 產銷業務	456,560	註4	-	-	-	-	(119,612)	100.00%	100.00%	(119,612)	217,958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 6、7)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3)
1,278,302	916,977	4,512,494

註1：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間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本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未超過主管機關所定投資金額或比例上限。

註4：由禾邦蘇州以自有資金投資，故不列入投資限額計算。

註5：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報告中銷除。

註6：佳邦貿易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度清算各項權利義務完畢並註銷登記。本公司對其累計匯出金額23,179千元，依投審會規定仍需計入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金額。

註7：係禾邦蘇州於一〇九年度匯回現金股利361,325千元，業經經濟部投審會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二日經審二字第10900410860號備查。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IFRS)	1,997,244,388	
加：本期稅後淨利	641,684,835	
加：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2,760,048	
可供分配盈餘	2,641,689,27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4,444,488)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61,839,14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279,623,648)	每股約 1.9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2,135,781,989	
附註： 115 年 4 月 29 日已發行股份並流通在外總數為 147,170,341 股。		
董事長：焦佑衡	總經理：陳培真	會計主管：曾華成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九條	刪除。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正。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未經投入投票箱之選舉票。 二、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舉票者。 三、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六、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未經投入投票箱之選舉票。 二、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舉票者。 三、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六、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正。
第十六條	本辦法訂立經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經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二次修訂經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u>第三次修訂經一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u>	本辦法訂立經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經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二次修訂經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增列修訂日期。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園區300091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091,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3 579 9955
傳真 Fax + 886 3 563 227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客戶合約銷貨收入截止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企業之經營策略與營運管理始於收入，合併公司之收入主要來自於商品銷售予客戶。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與客戶訂有不同交易條件之合約，並依據相關規範之交易條件以辨認商品或勞務的控制權是否移轉。因此，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瞭解合併公司主要收入之形態及交易條件，以評估合併公司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瞭解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收入有無重大波動並選取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收入紀錄，辨認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評估相關交易是否認列於適當之期間。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四)存貨淨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管理階層需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因科技快速變遷致淨變現價值波動之估計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因此，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存貨異動庫齡報表與總帳核對，並就存貨異動庫齡報表選取適當樣本核對異動單據，以檢查存貨異動庫齡報表區間之正確性；瞭解管理階層計算淨變現價值之方式及抽核相關單據，並評估其合理性；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及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海寧
于紀隆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illegible]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陳真

會成華

會計主管：曾華成

經理人：陳培真

董事長：焦佑衡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	\$ 7,619,503	100	7,366,41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廿二)及七)	5,735,663	75	5,336,032	72
5900	營業毛利	1,883,840	25	2,030,378	2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五)、(廿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74,993	5	341,273	5
6200	管理費用	423,209	6	357,43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2,692	5	382,038	5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附註六(三))	(1,870)	-	-	-
	營業費用合計	1,179,024	16	1,080,750	15
6900	營業淨利	704,816	9	949,628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三))	174,567	3	153,04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三)及七)	95,960	1	25,21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三)、(十五)、(廿三)及七)	(67,409)	(1)	(55,190)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附註六(廿四))	(135,993)	(2)	200,551	3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202	-	(2,09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67,327	1	321,516	4
7900	稅前淨利	772,143	10	1,271,144	1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136,101	2	291,725	4
	本期淨利	636,042	8	979,419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八))	2,760	-	7,93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2,166)	(1)	(75,428)	(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9,406)	(1)	(67,498)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5,928)	(1)	212,817	3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1,047	-	(32,736)	-
837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	-	(538)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八))	(15,180)	-	42,456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9,673)	(1)	137,087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59,079)	(2)	69,58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76,963	6	1,049,008	14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641,685	8	984,576	13
	非控制權益	(5,643)	-	(5,157)	-
		\$ 636,042	8	979,419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482,606	6	1,054,165	14
	非控制權益	(5,643)	-	(5,157)	-
		\$ 476,963	6	1,049,008	14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36		6.6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19		6.3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陳培真



會計主管：曾華成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89,803	3,244,157	290,693	246,228	1,811,756	(188,333)	(52,047)	(240,380)	-	6,842,257
本期淨利(損)	-	-	-	-	984,576	-	-	-	-	984,5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930	169,823	(108,164)	61,659	-	69,5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92,506	169,823	(108,164)	61,659	-	1,054,16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5,957	-	(75,957)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5,848)	5,848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97,961)	-	-	-	-	(297,961)
清算海外子公司	-	-	-	-	-	(2,485)	-	(2,485)	-	(2,485)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20,995)	-	(19,499)	(19,499)	(19,499)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89,803	3,244,157	366,650	240,380	2,436,192	(20,995)	(160,211)	(181,206)	(19,499)	7,576,477
本期淨利(損)	-	-	-	-	641,685	-	-	-	-	641,6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60	(60,720)	(101,119)	(161,839)	-	(159,0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44,445	(60,720)	(101,119)	(161,839)	-	482,60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9,251	-	(99,251)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59,174)	59,174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98,872)	-	-	-	-	(398,872)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253,418)	-	(253,418)
轉讓庫藏股票予員工	-	12,204	-	-	-	-	-	101,826	-	114,030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89,803	3,256,361	465,901	181,206	2,641,688	(81,715)	(261,330)	(343,045)	(171,091)	7,520,823
					3,288,795					33,979
										7,554,80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陳培真

會計主管：曾華成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72,143	1,271,14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51,975	458,796
攤銷費用	13,973	19,451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1,87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損失(利益)	2,299	(9,179)
利息費用	67,409	55,190
利息收入	(174,567)	(153,042)
股利收入	(42,941)	(3,73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514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202)	2,09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00)	7,685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3,607	(2,217)
存貨跌價損失及報廢損失	46,559	57,396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費損淨額	(2,179)	(1,80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76,277	430,6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38,988	70,081
應收帳款	73,380	(203,12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7,475	(69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96)	(1,239)
存貨	(46,545)	(313,307)
其他流動資產	29,098	(25,894)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414	283,35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614	(6,14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89)	(462)
應付薪資及獎金	(25,249)	64,290
其他流動負債	24,718	10,174
調整項目合計	544,785	307,6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16,928	1,578,824
收取之利息	154,629	136,012
收取之股利	42,941	3,732
支付之利息	(54,216)	(42,867)
支付之所得稅	(155,852)	(327,9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04,430	1,347,799

(續下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陳培真



會計主管：曾華成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87,097)	(875,23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77,979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2,196)	(308,09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08,016	269,018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66,603)	(2,766,987)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50,592	1,085,56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9,552)	(341,2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0,516	6,76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17	(1,342)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11,920)	(8,36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7,492)	(30,8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7,540)	(2,970,7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520,000	3,861,534
償還短期借款	(4,177,669)	(3,903,570)
舉借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00,000	835,000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03,344)	(429,677)
存入保證金減少	(3,336)	-
租賃本金償還	(13,950)	(15,739)
發放現金股利	(398,872)	(297,961)
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101,826	-
購買庫藏股	(253,418)	(19,49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8,763)	30,08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2,255	137,4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20,382	(1,455,3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67,422	2,522,8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87,804	1,067,42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陳培真



會計主管：曾華成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園區300091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091,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3 579 9955
傳真	Fax	+ 886 3 563 227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客戶合約銷貨收入截止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企業之經營策略與營運管理始於收入，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主要來自於商品銷售予客戶。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客戶訂有不同交易條件之合約，並依據相關規範之交易條件以辨認商品或勞務的控制權是否移轉。因此，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為本會計師執行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瞭解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之形態及交易條件，以評估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選取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收入紀錄，辨認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評估相關交易是否認列於適當之期間。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四)存貨淨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管理階層需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因科技快速變遷致淨變現價值波動之估計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因此，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存貨異動庫齡報表與總帳核對，並就存貨異動庫齡報表選取適當樣本核對異動單據，以檢查存貨異動庫齡報表區間之正確性；瞭解管理階層計算淨變現價值之方式及抽核相關單據，並評估其合理性；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及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海晏
于紀隆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 一 一 五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資產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92,374	2	396,680	3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700,000	6	200,000	2
1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二))	76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	-	1,464	-
1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五))	15,935	-	16,449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6,352	1	167,262	2
1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656	-	1,797	-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526,037	4	618,551	5
1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051,240	8	1,199,419	10	應付薪資及獎金	228,835	2	283,117	
1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350,591	3	454,447	4	應付設備款	21,377	-	55,98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355,699	3	515,130	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六(六)及七)	66,732	1	77,910	1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448,815	4	469,821	4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12,836	-	4,269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24,515	-	30,421	-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688,070	5	675,287	5
		2,539,901	20	3,084,164	25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527,408	4	498,241	4
	非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負債	256,294	2	271,498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900,916	7	840,063	7		3,163,941	25	2,853,580	2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708,370	6	738,691	6	非流動負債：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5,899,590	46	5,084,299	41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1,718,019	14	1,737,896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七)	2,465,131	20	2,623,479	2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221,839	2	258,792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十四)及七)	48,466	-	20,182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36,153	-	16,293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19,871	-	22,423	-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十一)及(十三))	23,370	-	30,90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46,325	1	17,900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2,789	-	7,058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八及九)	25,294	-	25,923	-	存入保證金	2,798	-	6,13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35,868	-	30,006	-		2,004,968	16	2,057,073	16
		10,149,831	80	9,402,966	75	負債總計	5,168,909	41	4,910,653	39
						權益(附註六(十七))：				
						股本				
						資本公積	1,489,803	12	1,489,803	12
						保留盈餘	3,256,361	25	3,244,157	26
						其他權益	3,288,795	26	3,043,222	24
						庫藏股票	(343,045)	(3)	(181,206)	(1)
							(171,091)	(1)	(19,499)	-
						權益總計	7,520,823	59	7,576,477	61
	資產總計	\$ 12,689,732	100	12,487,13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689,732	100	12,487,130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陳真

經理人：陳培真

會成

會計主管：曾華成



董事長：焦佑衡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4,146,979	100	4,479,53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四)、(十五)、(二十)及七)	3,626,855	87	3,722,149	83
5900 營業毛利	520,124	13	757,384	17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22,956	1	(17,749)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543,080	14	739,635	1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十五)、(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47,075	8	329,055	7
6200 管理費用	206,821	5	263,58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6,352	5	206,676	5
營業費用合計	770,248	18	799,315	18
6900 營業淨利(損)	(227,168)	(4)	(59,68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	58,252	1	71,77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一)及七)	101,686	2	28,645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十二)、(十四)、(廿一)及七)	(63,626)	(2)	(51,495)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815,911	20	965,771	22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六(廿二))	(89,058)	(2)	155,459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823,165	19	1,170,150	27
7900 稅前淨利	595,997	15	1,110,470	2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六))	(45,688)	(1)	125,894	3
本期淨利	641,685	16	984,576	2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五))	2,760	-	7,93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2,166)	(3)	(75,428)	(2)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9,406)	(3)	(67,498)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5,928)	(2)	212,817	5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1,047	1	(32,736)	(1)
837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	-	(538)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六))	(15,180)	-	42,456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9,673)	(1)	137,087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59,079)	(4)	69,58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82,606	12	1,054,165	24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36		6.6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19		6.3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陳培真



會計主管：曾華成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合 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未分配 盈餘	合 計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89,803	3,244,157	290,693	246,228	1,811,756	2,348,677	(188,333)	(52,047)	(240,380)	-	6,842,257
本期淨利	-	-	-	-	984,576	984,576	-	-	-	-	984,5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930	7,930	169,823	(108,164)	61,659	-	69,5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92,506	992,506	169,823	(108,164)	61,659	-	1,054,16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5,957	-	(75,957)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5,848)	5,848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97,961)	(297,961)	-	-	-	-	(297,961)
清算海外子公司	-	-	-	-	-	-	(2,485)	-	(2,485)	-	(2,485)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19,499)	(19,499)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89,803	3,244,157	366,650	240,380	2,436,192	3,043,222	(20,995)	(160,211)	(181,206)	(19,499)	7,576,477
本期淨利	-	-	-	-	641,685	641,685	-	-	-	-	641,6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60	2,760	(60,720)	(101,119)	(161,839)	-	(159,0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44,445	644,445	(60,720)	(101,119)	(161,839)	-	482,60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9,251	-	(99,251)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59,174)	59,174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98,872)	(398,872)	-	-	-	-	(398,872)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253,418)	(253,418)
庫藏庫藏股予員工	-	12,204	-	-	-	-	-	-	-	101,826	114,030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89,803	3,256,361	465,901	181,206	2,641,688	3,288,795	(81,715)	(261,330)	(343,045)	(171,091)	7,520,82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陳培真

會計主管：曾華成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95,997	1,110,47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87,731	275,997
攤銷費用	6,363	7,909
利息費用	63,626	51,495
利息收入	(58,252)	(71,770)
股利收入	(42,432)	(2,020)
存貨跌價損失及報廢損失	16,495	14,9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815,911)	(965,77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220)	(1,144)
清算海外子公司利益	-	(2,485)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變動	(24,219)	16,87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514	-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費損淨額	(12,978)	(17,94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69,283)	(693,9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1,141	727
應收帳款	148,179	(164,942)
應收關係人款	103,856	(183,66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79	4,787
存貨	4,511	(115,047)
其他流動資產	53,435	(33,938)
應付票據及帳款	(30,910)	(15,301)
應付關係人款	(92,514)	249,56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178)	19,283
應付薪資及獎金	(54,282)	63,532
其他流動負債	22,159	24,607
調整項目合計	(424,307)	(844,32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1,690	266,149
收取之利息	59,245	68,933
收取之股利	42,432	2,020
支付之利息	(64,723)	(52,300)
支付之所得稅	(25,705)	(19,9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2,939	264,861

(續下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陳培真



會計主管：曾華成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87,097)	(688,677)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9,722)	(1,080,185)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236	782,590
設立海外子公司	(37,090)	(41,940)
清算海外子公司	-	32,91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2,326)	(239,9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20	6,75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29	(1,75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8,852	212,833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3,811)	(1,98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5,141)	(26,5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3,250)	(1,045,9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050,000	3,150,000
償還短期借款	(3,550,000)	(3,150,000)
舉借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00,000	800,000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98,240)	(429,677)
存入保證金增加	(3,336)	12
租賃本金償還	(11,955)	(12,385)
發放現金股利	(398,872)	(297,961)
購買庫藏股	(253,418)	(19,499)
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101,82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995)	40,4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4,306)	(740,6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6,680	1,137,3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2,374	396,68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陳培真



會計主管：曾華成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學歷	經歷	現職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1	董事	華新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焦佑衡	男	美國金門大學 MBA	華新麗華(股)公司 副董事長	華新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嘉聯益科技(股)公司 副董事長暨總策略長 閔暉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華東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長 瀚宇博德(股)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長 精成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長 信昌電子陶瓷(股)公司 董事長 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華新麗華(股)公司 董事 佳邦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不適用	55,975,658
2	董事	華新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培真	女	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 MBA	精成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室副總 久尹(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華科事業群 策略長 佳邦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佳邦科技(股)公司 執行長暨總經理 Inpaq (BVI) Ltd. 董事 Inpaq (Cayman Islands) Ltd. 董事 INPAQ TECHNOLOGY USA, INC. 董事 INPAQ MALAYSIA SDN BHD 董事 Inpaq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董事 INPAQ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不適用	55,975,658

序號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學歷	經歷	現職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董事 松尾電機株式會社 董事		
3	董事	華新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洪志謀	男	成功大學化工碩士	華新科技(股)公司 副總經理 佳邦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信昌電子陶瓷(股) 公司總經理 東莞華匯貿易有限 公司董事 大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久尹(股)公司 法人 董事代表	華科事業群 副執行長 佳邦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震辰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鳳凰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 表人 華成自動化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 事代表人	不適用	55,975,658
4	董事	華新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曾明燦	男	國立臺灣大學化工 所 博士	佳邦科技(股)公司 營運長 佳邦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久尹(股)公司法人 董事代表人	華新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信昌電子陶瓷(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震辰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日通電子(股)公司 取締役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代表取締役 雙信電機株式會社 代表取締役	不適用	55,975,658
5	董事	鄭敦仁	男	成功大學材料 博士	工業技術研究院材 料所正研究員 乾坤科技(股)公司 研發資深經理	鈺邦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兼技術總監 佳邦科技(股)公司 董事 聿新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 鼎茂光電(股)公司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不適用	794,606

序號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學歷	經歷	現職	繼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佳邦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及執行長	聯達智能(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律芯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金佳旺財務管理(股)公司 董事 成功創新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 北科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鳳凰貳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鳳凰肆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鳳凰陸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新代科技(股)公司 董事 昕琦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台灣妝美堂(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貝登堡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 旭積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APAQ Investment Limited、鈺邦電子(無錫)、鈺邦電子(湖北)有限公司 代表人		
6	董事	行行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焦子瑞	男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 Bachelor of Fine Arts (BFA) Film Production Boston University - Master of Science	嘉聯益科技(股)公司營運總部課長	瀚宇博德(股)公司 市場開發處副理 華東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不適用	500,000

序 號	候選 人 類 別	候選 人 姓 名	性 別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繼 續 提 名 已 連 任 三 屆 獨 立 董 事 之 理 由	持 有 股 份 數 額 (單 位: 股)
				in Management Studies				
7	獨立 董事	汪承緯	男	加拿大多倫多大學 管理學士	光泉集團及相關事 業群董事總經理 萊爾富國際(股)公 司董事 和成國際採購經理 和成欣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聯昌電子(股)公司 獨立董事	光泉食品(股)公司 董事 宇泉開發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 百益豐資本(股)公司 董事長 振雅投資(股)公司 董事	不適用	0
8	獨立 董事	黃德福	男	美國西北大學政治 學博士	臺北市立大學社會 暨公共事務學系 專任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政治 學系專任教授 立法院第五、六屆 立法委員	佳邦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不適用	0

序 號	候選人 類別	候選人姓名	性 別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繼續提名已 連續擔任三 屆獨立董事 之理由	持有股份數 額 (單位:股)
9	獨立 董事	朱博瑋	男	中歐國際工商學院 EMBA 碩士 逢甲大學保險學系 碩士	和鼎資產管理(股) 公司 總經理 龍邦國際興業(股) 公司 董事長 君龍人壽(中國)保 險有限公司、廈門 國貿金融中心開發 有限公司、臺灣人 壽保險(股)公司、瑞 助營造(股)公司 董 事	禾泰資產管理(股)公司 董事 財團法人文向教育基金會 董事長 佳邦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不適用	0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情形說明

董事姓名	現職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瀚宇博德(股)公司 董事 信昌電子陶瓷(股) 董事 閎暉實業(股)公司 董事 華東科技(股)公司 董事 博德新能(股)公司 董事 華成自動化設備(股)公司 董事長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焦佑衡	華新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嘉聯益科技(股)公司 副董事長暨總策略長 閎暉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華東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長 瀚宇博德(股)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長 精成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長 信昌電子陶瓷(股)公司 董事長 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華新麗華(股)公司 董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培真	華科事業群 策略長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董事 松尾電機株式會社 董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志謀	華科事業群 副執行長 震辰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鳳凰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華成自動化設備(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明燦	華新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信昌電子陶瓷(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震辰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日通工電子(股)公司 取締役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代表取締役 雙信電機株式會社 代表取締役
鄭敦仁	鈺邦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兼技術總監 聿新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 鼎茂光電(股)公司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聯達智能(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律芯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金佳旺財務管理(股)公司 董事 成功創新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 北科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鳳凰貳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姓名	現職
	鳳凰肆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鳳凰陸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新代科技(股)公司 董事 昕琦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台灣妝美堂(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貝登堡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 旭積科技(股)公司法人 董事長代表人 APAQ Investment Limited、鈺邦電子(無錫)、鈺邦電子(湖北)有限公司 代表人
行行投資有限公司	瀚宇博德(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精成科技(股)公司 董事
行行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焦子瑞	瀚宇博德(股)公司 市場開發處副理 華東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汪承緯	光泉食品(股)公司 董事 宇泉開發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 百益豐資本(股)公司 董事長 振稚投資(股)公司 董事
朱博璋	禾泰資產管理(股)公司 董事 財團法人文向教育基金會 董事長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1/6/14 股東會

第一章 總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1、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2、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1)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2)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3)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4)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3、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一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與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三、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1、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2、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3、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

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四、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之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六、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七、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二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八、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十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派一人發言。
- 十二、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三、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二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十四、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四之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四之二、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之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十四之四、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十四之五、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十四之六、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十四之七、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當選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十五、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六、 本規則訂定經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股東會通過；第一次修訂經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第二次修訂經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通過，第三次修訂經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二日股東會通過，第四次修訂經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114/6/20 股東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字為 INPAQ TECHNOLOGY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三、I101100 航空顧問業。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苗栗縣，必要時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刪除)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均為記名式普通股，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其中壹億伍仟萬元，分為壹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員工認股權證使用。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或公司債，得視需要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股票之轉讓、繼承、贈與、質權設立及解除、遺失、損毀或其他股務等事宜，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 股東常會開會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依法令規定於必要時召集之。
- 第十條 股東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

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本公司下列事項應由股東會決議之：
一、公司章程之修改。
二、公司資本總額之增減。
三、公司之解散或清算。
四、董事之選舉。
五、其他依法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一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召開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覆時，以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董事長或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分發方式依相關規定為之。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於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相關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三 本公司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董事會議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其職權如次：

- 一、營運方針審核與執行之監督。
- 二、依法令規定需經董事會任免之公司重要人員之任免。
- 三、重要章程之擬訂及修改。
- 四、股東會之召集。
- 五、預算、決算之審訂。
- 六、簽證會計師之選聘。
- 七、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法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為董事會會議之主席，並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九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九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等方式通知之。

第二十條 (刪除)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三條 (刪除)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不論盈虧，均得支付。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總經理之委任及解任須有董事會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副總經理之委任、解任，由總經理提請後，經董事會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依法提出股東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5% 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不低於 50% 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應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再依前述比例提撥。
前項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提報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所處產業多變，資金暨技術密集行業且企業生命週期處於營運穩定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前條股東紅利分派之現金股利不可低於分派總額百分之十。

第二十七條之二 （刪除）

第二十七條之三 （刪除）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得依政府規定辦理對外保證業務。

第三十條 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 八十七 年 六 月 十 五 日訂立，自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

109/6/15 股東會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之一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刪除。
- 第七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數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八條：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未經投入投票箱之選舉票。
 - 二、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三、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六、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十一條：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

第十二條：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無效。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之人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本辦法訂立經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經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二次修訂經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依證交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四項規定，截至一一五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5年4月14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持有股數及持有股數如下：

單位：股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148,980,341
全體董事合計應持有最低股數				8,938,820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登記持有股數		備註
		股數	%	
董事長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焦佑衡	55,975,658	37.57	
董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培真	55,975,658	37.57	
董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志謀	55,975,658	37.57	
董事	鄭敦仁	794,606	0.53	
獨立董事	高繼祖	6	-	
獨立董事	黃德福	-	-	
獨立董事	朱博瑋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56,770,270	38.10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說明資料

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 (一)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 300 字為限」。
- (二) 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 115 年 4 月 4 日至 115 年 4 月 14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